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 8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

地點：本公司其志樓六樓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監察人：張歐寬

監察人：陳怡文

財務長：白東標

人資長：周琬青

協理：連榮章

協理：陳宙經

稽核處長：許乃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 (附件二)
3. 本公司 103 年度 10 月稽核結果報告 (附件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稽核室擬定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劃(附件四)，提請核議案。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南僑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劃」共 63 件稽核案，係依據準則之規定與考量本公司之需要，經稽核室全員風險評估討論結果而擬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運資金之需求，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間進行貸款案訂約等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Namchow(BVI)Ltd.、Nacia International Corp.、Ting Hao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及其他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時，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公司民國 104 年度有需要時，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及辦法，項目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發佈修正後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增列“股務作業之管理”(SOP 編號 B19，如附件五)入金管會規定應訂定的內部控制制度中，增訂“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SOP 編號 B20)如附件六。
3.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SOP 編號 B11)如附件七，“內

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SOP 編號 D01)如附件八。

4. 配合“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之修訂，原一般管理制度中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SOP 編號 B16)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SOP 編號 B17)予以作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為協助企業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增進市場之信心，積極推動公司之治理改革，頒布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要求據以訂定各公司之守則。
2. 茲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如附件九，“誠信經營守則”如附件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七案

案由：由本公司擔任子公司頂好(開曼島)控股公司之保證人於 103 年 11 月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先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頂好(開曼島)控股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向第一銀行借款 1,000 萬美元(屬展延案)，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同意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